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黃姿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之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，至院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